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522號

聲 請 人 黃 正 南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睿成土木包工業、禾盈有限公司裁定就
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簽發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經查
禾盈有限公司業已解散，請陳明該公司是否向法院聲報清算
人、是否已清算完結，如是，請提出該法院准予備查之函文
，並更正其法定代理人（即清算人）。如該公司未向法院聲
報清算人，除該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另有決議外，應以
全體股東（有限公司）為清算人，請更正該公司法定代理人
之記載，並提出該公司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（請向其登記機
關申請）、公司章程、股東決議、股東名冊及其最新戶籍謄
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各一份，並請提出睿成土木包工業之商
業登記資料及負責人馮芷婕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，
經本院民國109年1月21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
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9年2月15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
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
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